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南庄镇颐老院闲置地整治项目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造价咨询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南庄镇颐老院门口闲置地进行清理、铺设植草砖及提升绿化等。 2. 服务内容：本次选取为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按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咨询费计算按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件“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”*(100%-中标下浮率)进行收取，不满2000元按2000元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11	违约责任	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